1、 招生依據

依據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〉桃園市星空實驗教育機構於2025年10月16日取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機構立案證書—桃教小字第1140099262號。

2、 招生對象及名額

國小一年級新生及其它年級轉學生，共計50名

3、 招生資格

全國開放學區。

4、 入學申請與報名

(1) 即日起至額滿為止。全年開放報名。關注官網最新消息或Line官帳、FB粉絲團，可隨時獲知招生說明會及體驗課相關訊息。

(2) 請至官網填寫「入學申請表」，將有專人回覆。或者電話與我們聯繫。

(3) 審核晤談後，如通過將核發「錄取通知書」。

5、 收費及相關規定

(一)收費項目

學費　　單位:新台幣		
項目	說明	費用
每學年學費	每學年分2次收費 第1次:學費110,000元 於每年7/31之前繳費 第2次:學費110,000元 於每年1/31之前繳費	220,000元
入學申請費	新生入學收取一次	2,000元

代收代辦費　　單位:新台幣		
項目	說明	預估費用
教材費	指定教材、自編教材、講義、材料費	每學年預估10,000元
餐費	午餐及點心費	每天餐費預估平均150元，每學年預估27,000元
學生團體保險	依保險公司之實際收費為準	每學年預估500元
課程活動專案費	校外教學活動相關費用，包含場地、場館門票、交通費、材料費等	每學年預估10,000元
以上列出主要項目及預估費用，屬實支實付項目。 如須上下學之交通接送及延長照顧服務，將依照實際情況另行公告費用。		

(二)退費辦法

1.因故無法參與或中途退出者，由法定代理人出具申請書，並填寫「學生放棄錄取聲明書」或「學生轉出聲明書」，檢附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反影本及銀行帳戶封面影本，提交至機構辦理。

2.退費申請於核定後30日內退款至指定金融機構帳戶。

3.學費退費標準表:

退費時間	學費退費標準
開學日前	辦理完成放棄錄取者，全部退還
開學日之後未逾學期1/3者	退還學費總額之2/3
開學日之後逾學期1/3，未逾學期2/3者	退還學費總額之1/3
開學日之後逾學期2/3者	不予退費
本表計算原則係以學生實際離校日期為準。	

4.其他費用及代收代辦費用

(1)入學申請費不予退費。

(2)學生團體保險費由本機構依保險契約規定辦理。

(3) 教材書籍費及學生用品不予退費。

(4) 其他代收代辦費用，依照以收取費用之項目性質及使用請況辦理。

(三)轉學生學期中轉入之收費標準

轉入時間	學費收費標準
開始上課後未逾學期1/3轉入者	收取全額學費
開始上課後逾學期1/3轉入者	收取2/3學費
開始上課後逾學期2/3轉入者	收取1/3學費
新生入學申請費及代收代辦費用，依照前項收費項目之說明	

6、 本機構之年度財務報表於官網公告。